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

2015年3月14日至18日，日本仙台

议程项目 11

通过会议的最后成果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成果文件的解释立场发言*

我们谨对日本政府主办本次大会深表感谢，并感谢日本政府在全球努力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还要指出，我们对本次仙台大会与会者所展示的创新和执着精神感到欣慰并留下深刻印象。

美利坚合众国一贯大力支持旨在通过援助等办法减少生命损失、减轻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兵庫行动框架》。例如，在过去十年中，仅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就提供了将近 12 亿美元，用于支持在 91 个国家减少灾害风险。

我们在审议仙台框架时强调减少灾害风险的核心原则，即每个国家都负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灾害风险的首要责任，包括保护本国境内人员、基础设施和其他国家资产。

鉴于需要紧急应对各国面临的风险挑战，我们仍对当前框架中的某些内容分散了共同解决这一重大问题的努力感到深为关切。因此，我们不得不发表以下声明：

我们的理解是，“发展权”不具有商定的国际含义，需要努力使发展权与人权相一致，因为国际社会承认人权是人人拥有和享有的普遍权利，每个人都可以要求本国政府保障人权。

此外，美国明确表示不加入有关以下问题的协商一致：

* 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大会主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言。



关于技术转让，美国支持通过技术转让等办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多项倡议和机制。不过，我们认为不得胁迫转让技术，知识产权私人持有者的权利也不容废除，我们拒绝接受关于本框架改变了国家依照国内法和有关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任何提法。我们不同意该框架中关于技术转让的语言可成为今后商定文件的先例，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联合国系统内外任何其他谈判的先例。

在审议国际合作问题时，美国高兴地看到这一成果所具有的合作性质，并将“国际合作”解释为涵盖各国之间、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多种公共和私人来源提供的合作。美国将继续优先向需要此类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以补充这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然而，美国不接受任何将该框架解释为可为国别援助或其他援助规定量化指标，或订立新的义务，规定必须为支持气候融资或为任何其他目的提供援助，或以其他形式预先判断或妨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等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谈判等内容。

最后，我们不接受国际机构协调的提法，该提法没有承认各自的权限和能力，我们不赞成对剥夺我们工作重要伙伴私营部门权利的进程或关系的任何提法。

尽管有此保留，我们仍要强调，我们致力于各级伙伴合作，以加强个人、社区、家庭和國家的能力，从而加强预警，改进备灾并减轻灾害影响。
